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1月25日14:30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